

附例

本附例適用於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港九及新界地域/各區中學分會主辦之各項中學體育活動，現修訂後，適用於港九新界中小學地域及各區之比賽附例。在本附例中除特別聲明外：

「聯會」即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

「董事會」即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之董事會。

「分會」即聯會之港九及新界中小學地域或區分會。

「會員學校」即聯會註冊的港九及新界中小學地域或區分會之會員學校。

「工作天」之定義不包括星期六。

1. 會員註冊

規則

- 1.1 除特別聲明者外，經聯會註冊之各分會會員學校學生均可參與分會所舉辦或批准之各項運動比賽。
- 1.2 會員學校須遵守聯會所訂之註冊程序及規則。
- 1.3 各校學生於申請註冊時所填報之個人資料包括出生日期等，須由校長簽署證明。若學校委派老師負責註冊事宜，則老師所犯之錯誤亦須由學校承擔。在符合聯會之註冊規定後，即由聯會發給正式學生註冊證，證上列有學生之姓名及註冊編號。
- 1.4 任何會員學校已註冊之學生只能代表該校在該年度參加聯會及分會主辦的比賽。然而，如在同一年度內，轉校生未曾代表舊校參加比賽者，則該生在該年度內可向聯會註冊，代表新校參加比賽。如會員學校於學期中收取新生，並為該生辦理註冊，則學校須確保該等學生在該年度內未曾註冊及代表他校參加比賽。
- 1.5 學校為學生註冊，實有責任稽核有關學生是否在該年度被禁止出賽，有關資料學校可向聯會秘書處查詢及索取。
- 1.6 除聯會特別註明外，持有某組註冊證之學生在該年度內只能參加該組比賽。
- 1.7 凡小學學校學生均不准註冊參加任何中學之運動比賽，同樣中學學生亦不准參加任何小學之運動比賽。

違規罰則

- 1.8 會員學校之學生或老師（或由學校委派之職員）如有違反聯會章程大綱及附例等，則學校須為該等錯誤負責，董事會及有關區分會有權決定將該校開除會籍或禁止參加聯會部份或所有活動，聯會並可將有關決定呈報該校校董會及教育局。
- 1.9 若學校因疏忽而違規，有關該組該項比賽成績將被取消，該校將被警告。
- 1.10 若學校因嚴重疏忽而違規，如多次疏忽或牽涉多過一名老師／或學生，有關該組該

項比賽成績除被取消外，有關負責老師可能判罰禁止參與全部學界活動 1 至 2 年；該校將被警告。

- 1.11 若學校被發現故意違規註冊（若牽涉一名老師者），該項比賽成績除被取消外，該校被判罰停止參加該項目 2 年（包括犯規年度），要視乎事件的嚴重程度而定；有關老師將判罰禁止參與全部學界活動 2 年，事件將呈報教育局；另有關違規學生亦禁止參賽 1 至 2 年，有關事件將呈報有關體育總會。
- 1.12 若學校被發現有計劃地違規及牽涉多於一名老師及／或學生，學校將受到較嚴重之判罰，即該項活動成績除被取消外，學校被判罰禁止參賽兩年。有關老師禁止參與全部學界活動 2 年，其姓名將呈報教統局；另有關違規學生亦將判罰禁止參加全部學界活動最少 2 年，有關事件亦將呈報有關體育總會。
- 1.13 若學校屢次故意違規註冊，學校將被判開除會籍 2-3 年（包括犯規年度），有關牽涉在內的老師和學生亦被判罰禁止參加全部學界活動，判罰年期與開除會籍相同。
- 1.14 被判罰的有關老師若於刑期內轉校；其刑期在新校仍然有效。
- 1.15 被判罰的有關學生若於刑期內轉校；其刑期在新校仍然有效。
- 1.16 被開除會籍之學校，須重新申請入會，接受與否由聯會決定。

2. 參賽須知

- 2.1 參加各項運動之隊伍須由該校之職員或由校長事前向學體會申報獲授權人士率領出賽，該領隊須陪同該隊直至比賽完場為止，否則該隊將被取消參加該項比賽之參賽資格，同時被判作棄權論。若參賽學校之領隊在比賽當中因某種原因被裁判驅逐離場，該隊隊長可充當教練一職，比賽仍然有效，惟因該校領隊缺席引致其他後果，則由該校負責。
- 2.2 各隊員之註冊編號須列明於出賽表格內，該表格應於賽前送交負責比賽之工作人員，表格上並須有該隊之負責職員簽署證明。
- 2.3 參賽隊員之註冊證必須在比賽時送交比賽之負責人，比賽/管理委員會可決定有關檢查註冊證之手續。
- 2.4 每隊之職員均有權於上半場完結時、休息時或完場時檢查對方隊員之註冊證，而每次比賽只准檢查一次。
- 2.5 在預定的開賽時間，如參賽隊伍若不足法定人數出席時，可被判棄權論。若經比賽/管委會決定，可兼受紀律上之處分。
- 2.6 各比賽須於預定之開賽時間作賽，一切熱身運動則於比賽前自行準備。
- 2.7 比賽/管理委員會可訂定各項運動之最少法定人數，並須知會所有參賽學校。
- 2.8 棄權

- 2.8.1 若某校於賽前未知會聯會或區分會而缺席，而對方隊伍有足夠之隊員出場時，則對方將判獲勝。棄權學校必須於三個工作天內書面詳述理由，並由校長簽署，送交聯會新界地域辦事處。
- 2.8.2 若某校於賽前未知會聯會/有關分會而缺席或未能於缺席後三個工作天向聯會/有關分會提出棄權理由，將被罰款**港幣叁佰圓正**，該罰款撥入聯會或有關分會進賬下。有關事件將交由紀律委員會跟進。
- 2.8.3 如雙方球隊均不依法定時間到場或雙方均未足法定人數時，則該項賽事作已比賽論，並判雙方棄權論。
- 2.8.4 如學校於淘汰階段及四強賽事中棄權，該校將被禁止參與該項比賽的餘下賽事及取消資格，其他隊伍名次不變。有關學校對棄權之判決有權提出抗議或上訴。
- 2.8.5 若某校有意棄權，則須於賽前三個工作天以書面通知比賽／管理委員會。

2.9 工作人員

聯會及各分會舉辦各項比賽，實需要各會員學校通力合作，派出老師執行裁判工作，賽事得以順利舉行。按過往各分會運作模式，現綜合各項目工作人員安排如下：

分會 裁判要求 項目	田徑	游泳	越野 (中學項目)
港九中學	參賽學校派出老師		
新界中學	該區會員學校派出老師#		參賽學校 派出老師
港九小學	參賽學校派出老師		—
新界小學	邀請他區 老師擔任裁判	參賽學校 派出老師	—

#未能派出老師任裁判者，將被禁止參與區分會主辦之所有賽事。

2.10 隊員

經聯會選拔後，如徵得家長同意，各會員學校須准許其已註冊之學生出席參與埠際賽事。

2.11 對外之比賽

- 2.11.1 如不抵觸聯會之宗旨，會員學校可參與非聯會舉辦之運動比賽。
- 2.11.2 如違反規定，會員學校將被禁止參與聯會之任何運動比賽。
- 2.11.3 會員學校須經分會代向聯會對外體育委員會申請，經批准後始能代表香港參與任何埠際或國際性之學界比賽。

2.12 操守

各會員學校應對其球員及支持者之行為負責。

2.13 抗議

凡有抗議者，應於比賽舉行後三個工作天內以書面通知聯會向該項目召集人提出。

3. 處分

- 3.1 分會之運動管理委員會（管委會）/比賽委員會（賽委會）有權處理有關學生紀律事件（凡有紀律事宜，管委會/賽委會須於十天內處理之）。
- 3.2 凡遇有嚴重之紀律事件，將由分會之紀律委員會處理；犯規事件涉及教師者，則由分會之執行委員會處理。
- 3.3 全港精英比賽有關紀律事宜，由中/小學體育理事會處理。
- 3.4 各委員會於裁決有關事件後，除執行所裁決之處分外，將通告其他各級委員會相應執行，並將判罰運動員名單呈交該項目體育總會。
- 3.5 如因犯規，被逐出場或被判停賽而欲上訴者，可於賽後或收到停賽通知信後三個工作天內，連同面額港幣貳佰元之支票乙張，向分會紀律委員會或中/小學體育理事會提出上訴，若上訴得直，該款項得予發還。

4. 上訴

- 4.1 只有會員學校有上訴權。
- 4.2 裁判及管委會/賽委會在當日賽事之判決在當日而言為最終決定。
（即有關技術性的事宜的判決；應以當日總裁判/裁判長決定為最後裁決不得上訴。）
- 4.3 所有上訴書必須由校長簽署或由校長加簽作實。
- 4.4 上訴書須列出上訴根據。
- 4.5 上訴書須連同上訴費一併遞交。上訴費數額由董事會按時作出調整。上訴得直時，上訴費得以發還。
- 4.6 分會執委會或獲執委會授權之上訴委員會將負責處理參賽學校提出之上訴事宜。分會執委會或上訴委員會之裁決必須為學校遵守。上訴書必須列出上訴根由，與上訴費一併於比賽後三個工作天內交分會主席/上訴委員會主席，並知會有關執行秘書，秘書處將儘早通知，上訴學校有關安排，上訴得直時該上訴費得以發還。
- 4.7 上訴機制共有四層：
 - 4.7.1 會員學校可向所屬分會上訴。上訴費為港幣伍佰圓正。
 - 4.7.2 如會員學校不服分會之裁決時，可於收到裁決書三個工作天內向中/小學體育理事會上訴。上訴費為港幣壹仟圓正。
 - 4.7.3 如會員學校不服中/小學體育理事會之裁決時，可於收到裁決書三個工作天內

向董事會上訴。上訴費為港幣貳仟圓正。

4.7.4 如會員學校不服董事會之裁決而該事件與開除會籍有關，則有關學校可於收到裁決書三個工作天內向聯會週年大會上訴，上訴費為港幣叁仟圓正。

4.7.5 除會員學校提出申訴並獲接納暫時參與比賽外，會員學校應遵循有關之裁決直至另行上訴得直為止。

4.8 如事件與對外比賽有關，會員學校應向對外體育委員會提出上訴。若校長不服裁決時，可向中/小學體育理事會上訴。若再不服時校方可向董事會作最後上訴。

5. 附例、細則之修訂及增訂

經董事會及中/小學體育理事會之批准，分會有權隨時修訂或增訂所有有關運動之附例、細則或某一運動項目之特別條列，此等修訂將知會所有會員學校。